

安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条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和规范本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维护国有资产权益，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本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遵循以下原则：

（一）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把党的领导融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全过程。

（二）坚持政企分开、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明确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职责。

（三）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规范国有资产交易行为。

（四）坚持分类监管，提高国有资产运营效率。

（五）坚持依法监管，维护国有资产安全。

第四条 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国资委”）是本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监管本市国有资产。

第五条 市国资委按照以下原则履行出资人职责：

（一）依法制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制度。

（二）依法考核评价国有资本运营绩效。

（三）依法维护国有资产权益。

（四）依法推进国有资产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

（五）依法推进国有资产改革。

第六条 市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以下简称“监管企业”）应当依法经营，诚实守信，接受市国资委的监督管理。

第七条 监管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制度，明确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职责。

第八条 监管企业应当依法公开国有资产交易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第九条 监管企业应当依法维护国有资产权益，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第十条 监管企业应当依法推进国有资产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

第十一条 监管企业应当依法推进国有资产改革。

第十二条 监管企业应当依法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加强风险管理。

第十三条 监管企业应当依法建立健全信息披露制度，提高透明度。

第十四条 监管企业应当依法建立健全审计监督制度，接受审计监督。

第十五条 监管企业应当依法建立健全法律监督制度，接受法律监督。

第十六条 监管企业应当依法建立健全职工民主管理制度，保障职工合法权益。

第十七条 监管企业应当依法建立健全社会责任制度，履行社会责任。

第十八条 监管企业应当依法建立健全环境保护制度，加强环境保护。

第十九条 监管企业应当依法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制度，加强安全生产。

第二十条 监管企业应当依法建立健全质量管理制度，加强质量管理。

第二十一条 监管企业应当依法建立健全诚信制度，加强诚信建设。

第二十二条 监管企业应当依法建立健全其他管理制度，加强内部管理。

第二十三条 监管企业应当依法建立健全其他制度，加强其他方面的工作。

第二十四条 监管企业应当依法建立健全其他制度，加强其他方面的工作。

第二十五条 监管企业应当依法建立健全其他制度，加强其他方面的工作。

第二十六条 监管企业应当依法建立健全其他制度，加强其他方面的工作。

第二十七条 监管企业应当依法建立健全其他制度，加强其他方面的工作。

第二十八条 监管企业应当依法建立健全其他制度，加强其他方面的工作。

第二十九条 监管企业应当依法建立健全其他制度，加强其他方面的工作。

